

证券代码：834623

证券简称：聚海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长收到《山西证监局关于对公司、
董事长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文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于文平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存在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未达到评估预测

2018 年，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于文平等人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禧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禧电力）100% 股权，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披露的评估报告，评估预测重组标的华禧电力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917.26 万元。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华禧电力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218.8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达到评估报告预测金额的 50%。

二、2018 年年报追溯调整未及时更正

公司 2018 年、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的财务数据均不相同，且 2018 年年报中，公司披露未发生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公司直至 2019 年 9 月 4 日才披露 2018 年年报更正公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向太原市城区农村信用社合作社联社贷款 500 万元；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晋中市分行贷款 66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事项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公司未提交董事会审议，也未进行披露。

四、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1、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为公司 50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股东、

董事于一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禧电力提供财务资助 500 万元。公司直至 2018 年 8 月 10 日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

2、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为公司 500 万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直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才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3、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平与配偶为公司 1500 万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直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才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4、公司 2018 年年报中披露 2018 年度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股份总数进行了修改，公司直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才召开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改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3 号）第二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董事长于文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监督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

（二）整改情况（如适用）

公司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警示函的相关内容，并做如下修改：

1、警示函中关于重大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事项，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进行补充确认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2、警示函中关于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以及年报更正的事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已深刻反省，并将定期学习相关规则，

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3、由于 2018 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比例下降，基建新增发电能力同比减少，山西省电网基础建设投资也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主营施工业务订单也随之减少，工程收入整体下降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的利润未达到评估预测的金额。2019 年公司积极参与相关各项投标工作，大力提升中标率；同时，管理层也在积极寻求省外的业务机会，积极开拓电力设计与电力工程运行维护项目。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文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1 号）

山西聚海龙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1 日